

##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3332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36  
號

承辦人：黃兆震

電話：(02)25961567轉202

傳真：(02)25850297

電子郵件：bob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明高圖字第1116005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臺資料庫清單1份  
(9177085\_111600542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師生使用並推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線上  
資料庫知識管理平臺」資料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13日北市教資字第  
11031116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平臺線上資料庫（清單如附件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
委託承辦學校採購，目的為藉由使用線上資料庫，提升教  
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科（領域）教學之能力，並培養學  
生自主學習能力，請各校轉知師生利用並推廣。

三、本案實施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  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及各所屬之各公私  
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（含國立中小學）與教師研習  
中心教職員工生。

四、111年度資料庫之使用期間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 
止，臺北市學校教職員工生請以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



永春高中 11106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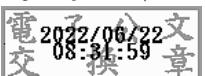


\*NCAA1113006103\*

(LDAP) 或學校IP登入使用，其他縣市學校教職員工生請用貴縣市的OpenID帳號登入使用，網址為  
<https://onlinedb.tp.edu.tw>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黃兆震組長：(02)2596-1567分機202，電子信箱：[2020@m1sh.tp.edu.tw](mailto:2020@m1sh.tp.edu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 2022/06/22  
08:34:59

裝

訂

線

